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潤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將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方為有效。
-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排名次序而言，將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遠強先生、林偉康先生及陳壽炯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吳中炘先生將輪值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陳遠強先生、林偉康先生、陳壽炯先生及吳中炘先生之有關履歷詳情、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酬金(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分別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董事履歷」、第22頁「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第58頁至第59頁「董事酬金」項下。

陳遠強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林偉康先生可享有70,000港元之月薪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雙糧，亦可享有參照其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職務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壽炯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5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7) 除在年報披露外，陳遠強先生、林偉康先生、陳壽炯先生或吳中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遠強先生、林偉康先生、陳壽炯先生及吳中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過去三年內，陳遠強先生曾擔任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林偉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出任先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先邁」)之董事。先邁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藥品貿易。於一九九八年，先邁因其董事總經理挪用其資金作私人用途而失去償債能力。其後，先邁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解散。該等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